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8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鄭懷文
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黃立程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民國115年11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1萬8000元（經債權人申報債權後，債權總金額應為260萬1472元），聲請前2年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9000元，115年7月後從事販賣魚貨工作每月收入為3萬2000元，其在苗栗縣所有之房地應有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處鑑定後市值為133萬3771元，縱用以清償上開債務，扣除每月支出1萬9717元，所剩餘額已不足清償所積欠之剩餘債務總額，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檢附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聲請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馨云